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6
3月 月刊
E-paper

1. 有關被告翁○鍾等炒作應華公司股票，檢察總長再次提起非常上訴 P1
2. 有關檢察總長票選推薦與職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之聲明 P2
3. 改變與徹悟：改變一生的21次徹悟——何飛鵬董事長專題演講 P3
4. 千錘百鍊 鑄韻鏗鏘——追憶臺灣國寶級銅鑼大師吳宗霖 P10
5. 焉知二十載，重上君子堂——舊知相逢紀實 P12



No. 43

2026年3月第43期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GPN : 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人：最高檢察署 / 編輯：蘇偉玉、柳瑞宗

▶ 有關被告翁○鍾等炒作應華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總長再次提起非常上訴

一、本案偵審情形

被告翁○鍾、王○賓、蔡○凱等3人炒作應華公司股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3人共犯操縱股價罪，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分別處有期徒刑8年、7年2月、9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判處3人與一審相同之罪刑，僅沒收部分判決與一審有所差異，案經上訴最高法院，以被告3人所涉操縱股價罪之犯罪所得是否達1億元以上，仍有疑義為由，撤銷原判決，發回臺中高分院更審。詎臺中高分院即以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判決改以被告3人僅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輕罪，至所涉操縱股價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並判決確定。

二、背景

本案前於112年7月間經最高檢察署審酌全案後，刑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雖於113年12月間經最高法院駁回，然最高檢察署再經詳研判決駁回理由與全案情節，仍認該確定判決嚴重違背法令，並有法院見解歧異，應統一法律見解之情形，乃於今日再次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三、本案再次提起非常上訴理由

(一) 確定判決違反審級制度，濫用自由心證

本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時，僅就被告3人之犯罪所得是否達1億元，有無加重規定之適用部分有所指摘，並未就是否成罪有任何論述，發回後之臺中高分院更審應受發回理由之拘束，限制自由心證，於最高法院發回之指示範圍內，依所指示之點為判決，詎原確定判決竟予驟然改判無罪，判決嚴重違背法令。

(二) 被告翁○鍾以相同手法炒作股票案件於不同法院有完全歧異之判決見解及結果

被告翁○鍾於91及92年間為籌措資金清償銀行借款，委託蔡○凱等人出售佳和公司股票一案，係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判決操縱股價罪有罪確定，其售股動機、委託售股對象、約定股票出售底價及炒手酬勞計算方式等手法均與本案如出一轍，惟兩案之判決結果大相逕庭。以翁○鍾前後兩案之情節觀之，法院見解對於操縱股價之主觀要件，確實存在法律見解之歧異，而有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

(三) 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翁○鍾為籌措資金而售股，主觀上並無影響股價之意圖而判決無罪，其判決理由矛盾

原確定判決已明確認定翁○鍾因銀行緊縮資金，為籌措資金而委託蔡○凱以一定之底價出售應華公司股票，並支付佣金報酬等事實，可認翁○鍾於資金短缺之際，猶願以高額報酬委託他人售股之目的，係為套取足額現金以清償銀行借款本息，其主觀上即有使應華公司股票之價格，不由自由市場供需競價產生，以維持一定高價以上之操縱股價意圖存在。原確定判決認定違背市場機制，被告翁○鍾等人之行為難認具有交易之正當理由與必要等客觀情狀，原確定判決有判決理由前後矛盾之違法。

(四) 原確定判決之理由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被告翁○鍾未透過自由交易市場以合理價格出脫應華公司股票套現，反支付原確定判決所認定高達新臺幣(下同) 875 萬 4,403 元之佣金報酬委請

他人售股，其行為之本質即係為透過相對成交、連續高價買入、低價賣出等手法，製造虛偽之供需狀況，干預操縱股票價格維持在底價以上之一定區間，與市場經濟相違，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

四、結論

原確定判決結果使翁○鍾等人得以脫免操縱股價之重罪，僅受得易科罰金之輕刑，其判決理由又互相矛盾，並嚴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引發外界對司法審判公正性之質疑，經檢察總長審酌後，認原確定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並涉及法院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歧異，有提起非常上訴統一適用法令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之規定，再次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 有關檢察總長票選推薦與職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之聲明

一、檢察總長票選有其公信力與價值

為配合 2006 年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成立「特別偵查組」，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自 2006 年起共舉辦過 1 次問卷推薦、3 次票選推薦檢察總長活動，3 次票選推薦中曾 2 次提出推薦人選，1 次問卷推薦及兩次票選推薦人選均渥蒙總統提名與立法院支持。足見由全體檢察官投票表達推薦人選之方式，有其價值與公信力。

二、建議政府將總長票選制納入法院組織法，予以制度化、法制化以達合法、公平、公開、公正

票選檢察總長有其公正性與必要性，建議將總長票選制納入法院組織法，妥適規劃選舉配套措施，避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慮，將選舉制度法制化，以達合法、公平、公開、公正為國舉才之目的。

三、票選檢察總長應使其具有相符之權責

總統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布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裁撤「特別偵查組」，檢察總長權責因修法有所改變。為貫徹民主機制，全體檢察

官票選出之檢察總長應對檢察事務有相應權責，建議國家應修改法院組織法，使檢察總長除有指揮監督全國各級檢察官辦理業務責任外，對於檢察官人事與檢察事務經費事項，應有相關完整的配套因應措施，始能呼應司法獨立與民主法治。

四、有關檢察總長定位問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與劍青檢改 2026 年 2 月 23 日聲明立場一致

劍青檢改 2026 年 2 月 23 日聲明：「投票固然有其價值，但二、三審職能重疊，總長功能定位不清，應當予以檢討改革，方是真正核心關鍵。倘能重新檢討二、三審功能，例如參考日韓體制運作模式強化總長功能，甚或另闢蹊徑，整併二、三審為『檢察總署』，形成兩級簡明架構，或許更能有效整合發揮全體效能。斯時，檢察總長之職能當更為清晰，成為一位能真正發揮檢察一體，捍衛檢察獨立之領導人物。屆時舉辦票選，方能激發全國檢察官勇於投票之心，憑以凝聚檢察官之集體意志，共同表達出對於總長人選之期待。」

一、人生探索之旅

(一) 一張有底色的紙：從一無所有，一無所知開始

對我而言，人生的探索就像是一場旅行，每個人的一生都像是一張「有底色的紙」，都是淨身而來，從一無所有、一無所知開始。

從小，母親就告訴我幾件最重要的事：第一是「誠實」，絕對不能說謊；第二是「認真」，做事必須全力以赴；第三是「努力」，唯有努力才有機會獲得回報；第四個則是「學習」，學習是我從小到大最重要的一項特質，因為對世界上所有事物都充滿好奇心。所以，我這張有底色的紙，大概包括誠實、認真、努力、學習這四種顏色，再經過人生各式各樣的徹悟，每一次徹悟都帶來嶄新的改變。最後，精進成此時此刻的自己。

(二) 改變的關鍵：被教育，最終仍得「自己改變」

成長過程中，我們都是被教育，被改變的個體。改變我們最多的，通常是父母、兄弟姐妹、師長、學校環境，乃至於身邊的朋友與社會的學者專家。然而，外界教導固然重要，但必須強調，所有改變的關鍵在於「自己改變」，才是人生蛻變的真正起點。

「自己改變」的過程，歸納為一個六階段的循環：**刺激、感受、思考、徹悟、行動、改變**。人生中主要遇到四種刺激：生活體驗、環境改變、他人提醒、學習。面對這些刺激，我們會產生各種「感受」，可能是不安、緊張、害怕等等。人類能夠存活到現在，最基本的本能就是面對危險的反應是逃避 (Flight)，但當覺得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們也會選擇起而戰鬥 (Fight)。從「感受」到理性的「思考」，我們開始拆解刺激與訊息，分析未來變動，追本溯源並進行歸納與演繹，推測未來的可能性。

最後，在眾多選項中尋找到深信不疑的答案，開始進入「徹悟」的階段。有了徹悟，我們便會採取「行動」，這不僅改變我們的價值觀與行為，最終將改變結果，成就更好的自己。這是我不斷經歷的徹悟與改變的循環。

(三) 人生之境界：利己、利他與改變世界

歷經不斷自我改變的循環，人生境界宛如金字塔，劃分為三種層次：

1. 利己 (最底層)：

人類求生的基本課題，探討如何在這個世界上存活。利己的基本要求是做一個「有用的人」、「有角色的人」。而利己的最高層次，則是實現「財富自由」，讓自己悠遊於這個世界。

2. 利他 (中間層)：

生存無虞後，接著探討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利他要求我們保持公平、友善、助人與熱心。所謂的公平，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最重要的是「對人厚道」，做到仰俯無愧，無愧於任何人。

3. 改變世界（最高層）：

這是人生境界的最高點，對社會有所貢獻。透過創意、創新與創業，讓世界變得更美好。彼得·杜拉克 (Peter Drucker) 曾說，真正的創業家就是改變世界的人；例如史蒂夫·賈伯斯 (Steve Jobs) 發明 iPhone 改變世界。我極力鼓勵每個人都應該寫一本書，將自己超乎常人的特殊體會、經歷或知識記錄下來，讓後代站在你的肩膀上進步，這本身就是一種對社會的貢獻與改變。

當從利己走到利他，你會先照顧自己，再照顧自己的小家庭，接著照顧互動的朋友、同事，最後再把影響力擴大。整個過程，也是成就更好自己的過程。

二、改變一生的 21 次徹悟

回顧過往職涯與人生，將那些影響最深的轉折，歸納為 21 個深刻的徹悟，並分為人生、生活、工作、創業與經營五大類。

（一）人生的徹悟

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

● 竹杖芒鞋輕勝馬，誰怕？一蓑煙雨任平生。
料峭春風吹酒醒，微冷，山頭斜照卻相迎。
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

宋·蘇軾〈定風波〉

1. 一蓑煙雨任平生（自慢絕活）

準備出版第一本書《自慢：社長的成長學習筆記》時，偶然在一家日本料理店看到牆上「自慢」二字。日文編譯解釋，「自慢」是指主廚最拿手、最驕傲的絕活。每個人必須擁有一個「我最好、我最強」的拿手絕活來貢獻世界。我深受宋朝蘇軾〈定風波〉中「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一蓑煙雨任平生」的啟發，將其改為「一心自慢任平生，也無風雨也無晴」。只要有一個「自慢」的絕活（如同一襲防風擋雨的蓑衣），就能在社會的風雨中悠然自得，一輩子衣食無虞。

2. 做人厚道，處世精明

《自慢》出版後，康和集團的鄭國華董事長極度認同，購買數百本書與員工分享。他這輩子最相信的道理就是：「做人厚道，處世精明。」「做人厚道」指人際互動要有肚量、懂得禮讓，凡事「留三分」給別人；「處世精明」則是將拿手絕活發揮到最好，做事講求極致的最佳效率。兩者結合，不僅能取得最好的成果，更能成為一個受人喜愛、俯仰無愧的人。

3. 預判趨勢，迎向變局

1987 年，是台灣過去數十年最關鍵的一年。當年發生三件大事：第一，政治開放；第二，解除報禁；第三，大幅開放外匯管制。當時我在財經月刊工作，看到這些變化，我開始思考，未來的台灣將不會是熟悉的台灣，變動速度會加快，變動幅度增大。如果環境變動越來越快，月刊一個月出刊一次，無

法即時反應時代的變化，所以我產生一個結論，週刊時代來臨，這就是決定創辦《商業周刊》的重要原因，深刻體會人再怎麼努力，都無法對抗環境的大趨勢。真正重要的是：要能預判趨勢、解讀環境，知道自己該做什麼，迎向變局。

4. 情義相待，改變一生

對人有情有義，貴人就會出現。先前曾在《工商時報》廣告部擔任業務副主任，深受總經理賞識，但內心仍渴望回歸採訪組擔任記者，因顧及總經理的知遇之恩，為難整整三個月不敢開口。終於鼓起勇氣向總經理報告時，總經理竟說：「我等你這句話等了一年，因為你是天生的記者。」總經理試探性地詢問是否已私下請調採訪組，我表示沒有總經理同意，絕對不敢私下安排。這份「飲水思源」的情義感動總經理，不僅同意讓我離開廣告部，更直接推薦到當時擁有百萬發行量的大報《中國時報》。因為情義相待，從銷量五萬份的報社躍升至百萬大報社任職，這份情義回報，就此改變我一生的舞台。

5. 遠離舒適圈

33歲時，擔任《中國時報》財經組主任，部門有十幾位記者。過著每天睡到十一點、中午與大老闆應酬、下午洗三溫暖、晚上吃消夜打麻將的生活。我開始反思：「要繼續過這種日子嗎？二十年後會變成怎樣？」在報社的體制，無論多努力，最終只是老闆手中的一顆棋子，隨時可能風光上台、黯然下台。既然這些都不是我想要的未來，「此時不走，更待何時？」於是果斷遞出辭呈，告別讓人沉淪的舒適圈。

6. 閒話一句的承諾－誠信

捷安特創辦人劉金標先生曾特地從台中北上拜訪，只為親自向我解釋一件事。多年前，曾隨口答應，未來如果出書一定找我出版。後來，一位熟識的記者出書並邀請他寫序，劉金標先生深怕遭誤會食言，特地親自登門澄清「那是別人出的書」。這份連當事人都快忘記「閒話一句」的承諾，劉金標先生卻銘記於心，讓我深深震撼，「誠信」是做人做事最根本的基石，沒有誠信，一切都是空談。

7. 小事大度，大事絕情

一位初中同學跟我分享「小事大度，大事絕情」的體會：支付計程車車資後，示意餘款留予司機、購物大方給小費、容忍周遭朋友犯下有意義的小錯，這是小事大度；但在面臨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時，絕對不能有絲毫逾越。稻盛和夫改造日本航空（JAL）的理念：「小善似大惡，大善似絕情。」主管若對部屬的小錯視而不見（小善），將導致部屬無法成長（大惡）；而為堅持公司核心價值果斷裁員看似無情（絕情），實則拯救整體組織的「大善」。

8. 福雖未至，禍已遠離

有次途經北二高驅車北返時，因差點錯過交流道而緊急煞車，導致後方一輛載著七人的廂型車閃避不及而失控翻車，幸好車上七人毫髮無傷。雖然警察判定雙方並無擦撞，也許在法律上無須負責，但我內心深感不安與愧疚，認為這場事故「因我而起」。最終，主動支付十二萬元的修繕費用給對方，這是一種自省與贖罪，不僅花錢買心安，更是為自己積累陰德。「福雖未至，禍已遠離」，人必須懂得惜緣、惜福與知足。

(二) 生活的徹悟

1. 無力負擔的奢華

離開中國時報轉任某雜誌社時，老闆為鼓勵我，提供一張當時台北最頂級「來來大飯店 17 樓俱樂部」的會員副卡。然而，整整半年，一次都未曾使用，我內心非常清楚，以現有的收入，根本負擔不起如此奢華的享受，一旦養成無力負擔的奢華習慣，未來離開公司，將無法適應平凡的生活。因此，對於負擔不起的奢華，堅決不碰，絕不讓自己沉迷其中。

2.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

在職場與商場上，時常感嘆自己遇到「笨老闆、笨董事、笨投資人，還有笨員工」。一度覺得老天爺在跟我過不去，環境永遠充滿不如意。後來，讀到毛澤東在面對林彪叛逃時說一句話：「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頓時豁然開朗，這個世界本來就充滿無法改變的客觀環境變數，很多事情改變不了，環境你改不了，別人你也改不了，真正能改變的，只有自己。

3. 人醜無罪，嚇人有罪

創辦《商業周刊》的前七年，公司虧損甚鉅。這段痛苦經歷得到結論：「人醜無罪，出來嚇人有罪。」如果自己沒有當老闆的能力，就不應該輕易出來創業「嚇人」、連累別人。既然已經開始，唯一能做的就是拼命學會經營管理的能力。人要懂得「用己之長，避己之短」，別將短處示人，永遠要知道自己的不足之處，隨時保持檢討與改進的心態。

(三) 工作的徹悟

1. 工作像螞蟻，生活像蝴蝶

有次同事從雲南帶回刻有「東巴文字」的木雕惠贈於我，解釋其中文意：「工作像螞蟻，生活像蝴蝶」，認為這正是我人生最佳寫照。工作上，像螞蟻一樣勤奮、全力以赴；而生活上，則像蝴蝶一樣自由自在、快樂生活。對於如黃仁勳、張忠謀那些真正有成就的企業家而言，根本沒有所謂「工作與生活平衡」，而是將兩者發揮到極致，在工作中尋找樂趣。

2. 勉強別人，理所當然

我曾在國泰人壽兼職保險業務，當時很想推薦保險給一位朋友，卻因為「不敢開口、怕麻煩別人」而作罷。幾個月後，朋友不幸車禍身亡，成為我一生的遺憾。我痛定思痛，徹悟到「勉強別人」是世界運作的理所當然，父母勉強小孩用功、老師勉強學生讀書、老闆勉強員工完成任務、業務員勉強銷售給客戶，人生無處不勉強。商場上的交情，往往是「相互麻煩」而來的，當你伸出尋求幫助的手，對方也伸出手，交情才能緊密結合。勉強別人，是職場上的真理。

3. 有做、做完、做對、做好

工作可劃分為四個層次：「有做、做完、做對、做好」。以總機小姐為例，接聽電話是「有做」；完成電話接聽程序是「做完」；將電話正確轉接是「做對」；而極致的親切與周到，才是「做好」。出

版業界打造出一本暢銷書，不僅要準時完成，方法必須正確，最終還要達到高品質的結果，這四個步驟缺一不可。

（四）創業的徹悟

1. 志同道合一起來

1987年準備創業時，請教趙耀東前賢。他聽聞我們是朋友合夥，立刻在便條紙寫下忠告：「合夥生意不好做，大家要有共同理想，才能永遠合作」。體悟到創業必須找志同道合的人一起，當合夥人之間出現意見分歧時，必須回歸初衷，互相包容協調，做到「讓他三尺又何妨」，而非一言不合就一拍兩散。

2. 獨持偏見，一意孤行

有次讀到關於畫家徐悲鴻的文章，描述他極具個性，堅持己見，寧可得罪當道也不將畫賣給美軍顧問團，被形容為「獨持偏見，一意孤行」。這八個字深深擊中我，回顧創業歷程，創辦《PChome 電腦雜誌》前，我曾請教宏碁電腦董事長施振榮，現在個人電腦這麼普及，有意創辦一本電腦雜誌，但施董事長勸告時機未到，我總是面臨眾人勸阻，但真正的創業就是「做別人看不到、想不到、還沒發現的事」。創新必然需要「獨持偏見，一意孤行」的堅持，才有可能迎來巨大成功。

3. 何時該撤退

1997年創辦《房屋誌》，試圖將所有房仲公司資料整合為一本雜誌，卻在6個月內慘賠八千萬台幣。此時，果斷召集主管宣布撤退，面對團隊的不解，我確立停損的最高原則：「當成功的關鍵因素不在我手上時，就必須立刻撤退。」《房屋誌》成功的關鍵因素在於所有房仲參與者要能同心協力，需要各大房仲業者的合作，但現實上彼此之間爾虞我詐，此一關鍵變數超出我的控制範圍，成功因素不在己，我選擇向團隊道歉止損退出。

4. 自殺以求生存

面對線上出版的崛起，強烈感受「野蠻人在門口」的恐懼，深怕未來被線上平台取代，與其被取代，不如自己先成為野蠻人。因此，決定創業成立「POPO 小說原創」，最大線上創作平台。我們必須在未來的趨勢上提早佈局，這種破釜沉舟、以身相殉的氣魄，以及不惜自殺以求生存的自我顛覆，正是企業在時代巨變中存活的關鍵。

5. 錙銖必較，一毛不拔

源自高爾夫球友與買賣算分的體悟，體現在後來處理併購案的態度。商場上，我們常常習慣精打細算的生意，試圖賺到每一塊錢，但過度錙銖必較、一毛不拔，反而破壞長遠的合作關係，這個經歷讓我學習到，在精打細算之餘，必須懂得「手放開」的道理。

(五) 經營的徹悟

1. 將帥無能，累死三軍

創辦《商業週刊》的前五年，經營始終未見起色，待調整定位、重整團隊、改變做法，仍始終未見起色，直到後來才醒悟，問題並不在他人，而在我自己。因此，收穫一個很痛的體會，將帥無能，累死三軍。團隊之所以走不動，往往不是部屬不行，而是主管或老闆不行。

2. 精明算計，手放開

某雜誌併購案所帶來深刻教訓，當時年事已高的創辦人打算將經營很好的雜誌出售，我隨口開出一個極低的價錢，對方竟然應允，後續評估價格偏高，一再殺價，對方還是答應。直到我連番殺價，連同事都看不過去，斥責我：「不要欺負人家太過分了！」老人家看穿我所有的把戲，發出最後通牒，我為此後悔不已，徹悟到生意場上雖然需要精明算計，但最後應該給對方留有餘地，不能什麼便宜都佔盡。事情做到 95 分就好，留 5 分給別人，事情才走得長久。

三、領導就是要改變別人

經歷無數次的自我徹悟，成就更好的自己之後，人生更高層次的意義在於「領導與改變別人」。我曾在中央研究院看到物理學大師吳大猷的一句話：「如果我說的話，寫的文章能影響一、兩個人，我就心滿意足了！」管理就是如彼得·杜拉克所言「讓平凡人做不平凡的事」。優良團隊與人才，都是透過領導者的言語、文字與身教，一步步調校出來。我 38 年的文字工作，每天檢討自我、分享經驗、傳播觀念，最終目的就是希望能影響並改變他人。分享 3 個透過我的文章，真實改變他人的感人故事：

(一) 70 號登機門

2021 年至 2025 年間，在大陸投資出版事業遭遇巨大虧損，每個月都帶著資金飛往香港轉機廣州填補深坑。有次在香港赤鱗角機場，取得「70 號登機門」的登機證，在偌大機場行走好久好久，抵達後始發現，70 號登機門位於航廈邊緣位置，玻璃外就是茫茫大海，面對沉重財務壓力，我當時看著海，心裡苦笑著想：「這是老天要我去跳海嗎？」回台後，寫下〈70 號登機門〉這篇文章。多年後，一位大陸經商的台商帶著禮物來致謝，原來當年他也深陷生意低潮，正猶豫是否放棄，讀到這篇文章時恍然大悟：「原來連何先生這樣的人也會遇到這種困境，我們並非特別不幸。」轉念堅持，回台賣房籌資再戰，最終迎來事業的成功。

(二) 中鋼董事長的故事

當年中鋼公司指派某位副總前往越南建廠，但因母親生病且自認不熟現場業務而強烈排斥，與董事會鬧得很僵。此時，老長官轉閱我撰寫〈太好了〉這篇文章，描述一位大陸生意成功的年輕創業家去算命，抽到「下下籤」，眾人錯愕之際，創業家竟脫口而出：「太好了！」便解釋：「我現在生意做得風生水起，結果抽到下下籤，代表我未來的潛力多麼無可限量啊！」這份「算命算現在」的轉念與徹悟，深深打動這位副總，讓他改變主意決定前往越南，將廠區經營得有聲有色，回台後更一路高升至中鋼董事長。

(三) 停車場的偶遇

有次在遠企旁邊的停車場準備繳費，一位年輕人突然跑來向我請教，他接手岳父的生意將業績翻轉 5 倍，岳父卻要求將整盤生意無條件交還家族其他晚輩。年輕人覺得極度不合理，準備與岳家對簿公堂。我思考半晌，告訴他：「清官難斷家務事，但建議你不要告，把這件事留給上帝，老天爺自有公斷。」他採取我的建議，放棄訴訟，將打下的江山全數奉還，帶著妻子另起爐灶。多年後，創辦的面膜品牌大獲成功，準備上市，並親自向我道謝，感念當年停車場的勸導，讓他放下仇恨，從此鴻圖大展。

四、無愧的人生

人生的必經歷程，就是活在這個世界上，透過不斷地刺激與思考，達成「自我徹悟」，進而「不斷改變自己，成就更好的自己」。但僅僅停留在自我完善，那只是個體戶，一生等同白活。

真正的生命價值，在於利用自己的成長，去領導而改變別人，成就一個好團隊。當能夠將自我的徹悟轉化為對他人的正面影響，帶領團隊完成有意義的成就功業時，你的人生，才稱得上是多采多姿的無愧人生。

這 21 次的徹悟，是我一生跌宕起伏的智慧結晶，今天毫無保留地分享給各位，希望能對大家的人生探索之旅有所啟發。



曹楷智 繪 / 2026.3.31 翻拍

► 千錘百鍊 鑄韻鏗鏘

— 追憶臺灣國寶級銅鑼大師吳宗霖



更保總會臺北分會 劉宗慧主任
最高檢察署 游啟輝科長

「鑼是金屬的東西，銅鑼敲打製作，多了不行，少了不夠，很難掌控。很難掌控的，叫拿捏，這跟做人有點相像，人生有起起落落，人若一路走來順順利利，這個人生就不精彩。」 —吳宗霖

在臺灣逐漸消逝的傳統工藝中，銅鑼曾是最貼近民間生活的聲音。而在這段逐漸沉寂的歷史裡，吳宗霖老師以一生之力，讓這門技藝不僅延續，更走向藝術與精神的高度。老師出身烏來山林，長年與原住民文化相伴，將山林的節奏與生命感融入銅藝創作。他投入手工製鑼數十年，製作數千面銅鑼，在產業式微、環境艱困的情況下，仍堅持不輟。這份堅持，來自他心中深沉的「不甘願」— 不願讓臺灣的聲音消失於時代之中。

製鑼是一門極度艱苦的技藝，每一次敲擊都關乎成敗。老師常說：「多了不行，少了不夠。」這不只是工藝原則，更是他的人生哲學。正是在這樣反覆錘鍊的過程中，他將冷硬金屬化為有靈魂的聲音，也將人生淬鍊為深刻的智慧。隨著時代變遷，老師不止於傳統製鑼，更嘗試突破。他將廢棄銅材轉化為銅雕藝術，創作出具有靜謐意境的銅花，讓銅鑼從聲音走向視覺，開展新的藝術生命。同時，他亦研發「音階鑼」，使銅鑼得以與現代音樂接軌，成為具備國際音準的樂器，讓臺灣的聲音得以被世界聽見。

老師真正令人敬佩的，不僅在於藝術的高度，而在於他選擇將這份技藝帶入最需要光的地方—監所。自2017年起，在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劉宗慧主任的推動下，老師進入臺北監獄開設銅雕藝術班。他不只是教授技術，更以自身生命經驗，引導受刑人重新理解「敲打」的意義—那不再是破壞，而是重塑。在課堂中，老師讓學員從最基礎的敲擊開始，學習如何與材料對話，也學習如何與自己對話。他常以銅為喻，告訴學員：人生如銅，唯有經過千錘百鍊，才能發出真正的聲音。他期待這些曾經迷失的人，能在創作中找回價值，重新看見自己。

這段教學歷程，最具象徵性的成果，便是「司法之秤」的誕生。「司法之秤」秤軸象徵法律的中正；秤盤化作圓鑼，寓意「金石之音、正心養氣」，「銅鑼」不僅是臺灣傳統技藝，更是一種文化與精神的表徵：連結了臺灣工藝之美、儒家法理之思與司法正氣之聲，讓人一眼就感受到這是屬於臺灣自己的司法美學，秤座鑄有「公平、效率」拉丁文，期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並內蘊「法、理、情」核心價值：法以「秤」呈現：「我心如秤，不能為人作輕重」；理以「鑼」象徵：「金鑼正心、禮樂刑政、刑期無刑」；情以「圓」表達：「外圓內方」、「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這座作品的設計極具深意，每一個細節都彰顯司法價值與人文關懷。

隨著時間的推移，「司法之秤」所代表的精神，逐漸在臺灣最高的司法殿堂中開枝散葉：首座「司法之秤」於2018年設置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由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主委林炳耀及全體委員捐贈，其中奠基銅鑼在宗教活動已歷百年，彌足珍貴。第二座「司法之秤」於2022年設置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由

臺灣更生保護會常務董事吳東亮及林炳耀捐贈，象徵「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第三座「司法之秤」於 2025 年製作，為慶祝臺灣更生保護會成立八十週年，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元大文教基金會熱心公益共同捐贈。在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張斗輝董事長惠助下，永久陳列最高檢察署，鼓勵更生人重建自我價值，更象徵司法精神的代代傳承與溫暖人性的現代司法願景。

與老師相處是另一段難以忘懷的記憶。過往常前往烏來山「留仙居」拜訪老師，與他創作的藝術成就相比，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他工作室裡的溫馨與景緻。柴火燃燒的聲音、手煮咖啡的香氣，伴著爐邊慢慢烤著的橘子，「留仙居」與「馥蘭朵飯店」隔著溪水「空谷繞」鑼、鼓聲的對話，療癒著孤獨的人心。老師總是在敲打與創作之餘，與我們分享對銅藝、人生、社會的想法與觀察。老師驟然離世，那些再平凡不過的畫面，卻成為深刻的記憶，停留在我們的心裡。

人生如鑼，聲音終會消散，但餘音長存。如今，「司法之秤」仍靜靜佇立，「福爾摩沙之音」仍在迴盪，而老師的精神，也在每一個被觸動的人心中，繼續延伸。



謹以此文，致敬用一生敲出臺灣之音的匠人 – 吳宗霖大師



歷經近一年的接洽籌劃，2024 年 10 月下旬，檢察總長率團前往日本東京的公務參訪終於成行。本次除與日本司法高層及知名大學法學院進行座談交流外，其中尤具意義者，是總長利用某日中午大約 2 小時午間空檔，與日本檢察界大前輩—五十嵐紀男(いがらし のりお)再次會面。五十嵐先生曾於 2001 年受法務部邀請，來臺擔任「日本檢察實務及肅貪實務研討會」講座，總長因參加該研討會而與其結識，期間多有往返，二十餘載後，再於東京相見，實是難得因緣，特撰此文，以誌紀念。

五十嵐先生現年 84 歲(1940 年 8 月生)，畢業於北海道大學法學部，在學期間通過司法考試，1965 年派任東京地方檢察廳擔任檢察官。歷任東京地檢特搜部副部長(負責財政與經濟案件)、法務省轄下公安調查廳總務課長、司法研修所教官等職位。



1993.3.7 朝日新聞頭版

其於 1991 年升任東京地檢特搜部長，任內最受矚目的案件，是自由民主黨經世會會長金丸信的「東京佐川急便事件」¹。之後，又歷任最高檢察廳檢察官，繼派任大分、宇都宮、千葉及橫濱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1999 年，自 34 年的檢察官生涯退休，於 2000 年擔任公證人，2010 年再轉任律師，加入山田・尾崎法律事務所擔任客座律師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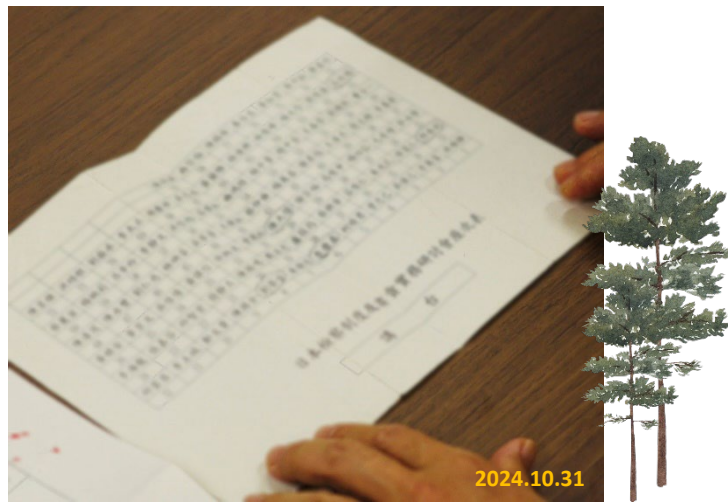
在規劃討論本次公務參訪行程時，總長偶然提起 20 多年前與五十嵐先生在臺因研討會相識，對其印象深刻。總長曾於 2004 年 1 月日新年刊撰「檢察之鬼」一文，對五十嵐先生的描寫是：「2001 年初識前東京地檢署特搜部長五十嵐紀男先生，聽其娓娓敘述辦案心得，信手拈來的專注熟稔與泰然自若，所流露之神情是如此眼熟。這是一種長期親身辛勞辦理刑事案件，淬鍊出成竹在胸的泰然；這是一種法律人嚴謹

¹ 該案於 1992 年爆發，涉日本政界高層與企業之間的非法資金交易。東京佐川急便公司非法向政界人士提供巨額政治獻金，導致多位政要被起訴或辭職。金丸信曾擔任副首相、建設大臣、防衛廳長官等職務，於 1989 年成為自民黨內最大派閥「經世會」會長，影響力極大。1992 年，東京地檢特搜部調查發現，金丸信收受東京佐川急便公司高達 5 億日圓未經申報的非法政治資金，經提起公訴，金丸信於 1992 年 8 月辭去自民黨副總裁職務，東京地院於翌年依《政治資金規正法》判決有罪。該案使自民黨信譽受空前打擊，甚而導致在 1993 年首次失去執政權。

實事求是精神流露的自信.....。先生具備成功偵查者的敏銳度、細心、耐心、記憶力、論理能力。難怪，在偵查上會有所成。」

我輩資歷尚淺，無緣躬逢其時，但幾次聽總長轉述後，亦對五十嵐先生心嚮往之，若總長能趁此行之便，再與五十嵐先生相會，亦屬佳話，然闊別經年，且先生年事已高，是否能順利聯繫上實在也無甚把握。總之，抱著碰運氣的心情，透過上網搜尋其任職之法律事務所相關資料，幾經轉折，終於順利與五十嵐先生聯繫上，他也欣然應允與總長在東京見面。

2024年10月31日中午，在整潔幽靜的東京港區赤坂，總長與五十嵐先生再次會面，二人見面時那相視一笑的瞬間，可能已有無數回憶畫面略過心頭了吧，旁人如我，亦能感受到那久別重逢的悸動。



五十嵐紀男先生出示其保存之肅貪實務研習座次表
(攝於東京港區赤坂 先生之辦公室)

五十嵐先生雖已84歲高齡，依然身體健朗、精神矍鑠，雙眼透著溫和而有力的光芒。談起20餘年前受邀來臺擔任研習講座的話題，只見他從手提包內小心翼翼地拿出一張色澤稍褪、但整體仍完好的紙張，攤開一看原來竟是當年在臺授課時的學員座次表，不但悉心保存，甚至能按著座次表一一細數與當時學員互動過往，總長也一一應對、向五十嵐先生說明各學員的現況。雖僅薄紙一張，卻蘊含無盡歲月於其中，此情此景，豈能不動容。五十嵐先生對自身曾參與過的事物，能如此珍惜保存，此一細微處，就看出他的一絲不苟與念舊惜情。

談話中，五十嵐先生分享其從事檢察工作逾三十年豐富經歷的一席話，對我而言如醍醐灌頂，深受感動。

五十嵐先生說，從事檢察官工作，有三點是最重要的：

一、素樸的正義感

每位選擇當檢察官的人，應該都是以捍衛公理為初心，我們都有一股發自內心對正義的渴望，或許曾因目睹不公而憤慨、或許曾為受害者落淚，這份純粹的情感便是我們踏上檢察官之路的起點。所以，不管已經從事這份工作多久，都不要忘記保持那份「素樸的正義感」。

二、法律是唯一武器

檢察官的戰場是案件，要能在戰場獲勝，所賴武器別無其他，唯法律而已。面對犯罪，必須以證據為

基礎、以法律為準繩，唯有透徹理解法律，才能在偵查、起訴與法庭攻防中精準應對。以法律為唯一武器，意味著我們的每一個決定，都必須經得起時間與歷史的檢驗，以專業守護社會。

三、精神上的鍛鍊

檢察官工作充滿挑戰，時刻面對犯罪的黑暗面，也承受來自輿論等各式各樣的外在壓力，常要獨自承擔內心的掙扎，若無堅韌的精神與穩健的心態，難以長久堅守這條道路。因此，必須不斷鍛鍊自己的意志，學會面對挫折，也學習在壓力下仍能保持冷靜與判斷力，唯有內心強大，才能確保在黑暗中仍能堅持正道。

五十嵐先生提示的三項重點，言簡意賅，對臺日的檢察官們應都能有所啟發吧！

敘舊時光如白駒過隙，與五十嵐先生不捨道別，有幸能在各種因緣聚合下，順利與五十嵐先生會面，不禁對人世間的奇緣感到讚嘆。當晚回到飯店整理相片時，有張總長與五十嵐先生的合照，想起杜甫詩句：「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今夕復何夕，共此燈燭光；少壯能幾時，鬢髮各已蒼；焉知二十載，重上君子堂」，堪為今日最佳註腳。



總長與五十嵐紀男合影
(攝於東京港區赤坂 先生之辦公室)

最高檢察署 3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115 年 4 月 14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

